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字第36號

聲 請 人 雅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絲螢

代 理 人 蔡慧玲律師

黃郁珊律師

潘紀寧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據以計徵裁判費。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定。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亦未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嫻舒

01 附表：

02 一、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表明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
03 值，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見
04 後附法條）計算應繳聲請費用，如有不足，應自行繳納之。

05 二、關於財產狀況說明書部分：

06 （一）提出聲請人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及經會計
07 師簽證、股東表決承認之資產負債表正本與相關會議記錄
08 （含簽到表）。

09 （二）就「財產目錄」表及帳戶式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財產，具狀
10 說明以下事項，並均須附具相關證明文件：

11 1. 銀行存款之各銀行存摺影本。

12 2. 辦公設備（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1）如為動產，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含
14 性質及擔保金額）或信託及交易市值（應為最新資料）。

15 （2）如為不動產，其地號、建號、有無設定負擔（含性質
16 及擔保金額）或信託及交易市值（應為最新登記資料，建
17 物不得以課稅現值認定其市值）。

18 三、現有債權人清冊，應記載以下內容，並提出相關證明：現有
19 債權（含稅捐）之債權人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
20 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發生原因（例：進貨、運費、借貸
21 等）、金額、清償或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
22 義）。

23 四、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
24 工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
25 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員工
26 姓名、金額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
27 其中並備註其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8 《非訟事件法第13條》

29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

01 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02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03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04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05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06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07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